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密云区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密云区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

为有序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京办发〔2018〕34号）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三个有利于”标准，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企业活力为目标，深化改革，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资国企改革，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始终，做好顶层设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

国资国企改革要以成熟一批改革一批为原则，压减层级，因企施策，兼并和资产重组并举。按照相关法规，采取破产清算、债务重组、关停注销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

通过改革重组、资源整合，合理布局国有经济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明显增强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时间安排

根据改革目标，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一）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在 2019 年 6 月完成清产核资报告和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分三批组织实施。

第一批：北京渔阳旅游集团、密云房地产开发总公司，2019 年 9 月前完成资产重组及改革方案，11 月前完成工商变更。

第二批：密云供销合作社、密云冶金矿山公司和云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前完成资产重组及改革方案，12 月完成工商变更。

第三批：密云生态商务开发中心、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2020 年 3 月前完成资产重组及改革方案，2020 年 5 月前完成工商变更。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完成管理提升工作。

一级国有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后，2020 年 12 月底前，组织下属存续的非公司制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工作。

（二）完善国资监管体系

分四步实施。

第一步，编制《密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件汇编》，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步，依法科学界定职责定位，加快转变履职方式，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逐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赋予更多自主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步，依据企业分类，设立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建立考核体系，按照一企一策对监管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考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四步，搭建连通国资监管部门和区国企的网络平台，构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对区属重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产权、投资、财务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建立现代管理制度

公司制改革完成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1. 将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始终，明确将党的领导嵌入各改革企业的公司章程，保障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2.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建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和董事长一人担任。

3. 优化组织架构，梳理岗位职责，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4. 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工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条件允许的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

5.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或领域的国有企业逐步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建立健全“一适应、两挂钩”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6. 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鼓励员工“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7. 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激励机制，适当探索引入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机制。

上述管理提升工作随着企业改革同步推进，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政策支持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一）相关手续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规自分局等相关部门，要为改革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土地、房屋等资产的登记、变更；工商变更、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注销；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的承继。

（二）债权债务问题

妥善解决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企业对政府的债务，政府给予一定减免，或者通过债转股方式向企业进行增资；企业对政府的债权，政府及时予以偿还，或者以优良资产进行置换，促进企业改革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公司制改革企业在改革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兼并重组、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给予税收优惠。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责任，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9号），《密云区整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密政办字〔2017〕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具有公众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实行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项目审批与交易执行相分离、监督管理与交易服务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形成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制度、统一信息公开、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用信息和依法监督”的市场运行体系。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交易项目达到交易标准的，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本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综合监管部门拟定后报区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由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组成。

第八条 综合监管部门是指密云区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设在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研究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机制；

（三）协调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

（四）督促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

（五）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重大投诉与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

（六）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结果统计和报送。

第九条 行业监管部门是各行业监督管理单位，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依法依规监管；

（三）负责本行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批；

（四）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法定备案材料的备案；

（五）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标专家的监督及考核；

（六）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和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区相关部门报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线索；

（七）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八）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结果统计；

（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无法确定行业监管部门时，由综合监管部门指定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监管职责，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被监管单位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的服务机构,由政府确定设立,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

第十四条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设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和密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是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等职责。

密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提供信息、咨询、交易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宗旨是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保障招投标活动有序进行。

第十五条 建立公共资源活动中交易服务、行业监督、综合监管等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交易监督管理体系。

场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察“三位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行业原有交易平台下放至区级的,一律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落实到区级交易平台的,继续执行原交易系统规则。切实做到“场外无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包括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目的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法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第四章 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条 综合监管部门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干涉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 （二）非法干涉招标人正当行使权力；
- （三）非法干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正当行使权力；
- （四）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当行使的权力；
- （五）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行；
-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业监管部门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干涉招标人正当行使权力；
- （二）非法干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正当行使权力；
- （三）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当行使权力；
- （四）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行；
-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干涉招标人正当行使权力；
- （二）非法干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正当行使权力；
- （三）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当行使权力；
- （四）行使任何审批、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管职能；
- （五）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政府采购代理和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不正当行使招标人权力和职责；
- （二）采取化整为零、肢解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政府采购等；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
-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 谋取非法利益；
- （二）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活动, 或者在交易活动中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成交等)；
- （三）向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非法利益；
- （四）不履行或违背在交易时做出的承诺；

(五)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 (质疑)、举报、投诉;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七)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违法将中标 (成交、竞得等, 以下称为中标) 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法将中标项目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或者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实际到位, 或者承诺到位的项目管理班子不实际履行职责;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中心、中介代理机构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 借用他人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 或不按有关规定从事中介业务;

(二) 非法干涉或代替招标人正当行使权力;

(三)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四)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行贿、受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

(六)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七) 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二) 不按要求时间到达评标现场;

(三) 玩忽职守,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谈判或询价等渎职行为;

(四)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 私下合谋、串联, 或违背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标;

(六) 违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人平等原则, 将个人意向强加他人影响评标;

(七) 向他人泄露评审过程和比较、中标 (成交) 候选人推荐情况, 或是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下列情形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有关部门查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一) 监督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参与交易的项目, 或与代理机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回避;

(二) 招标人代表的近亲属参与交易的项目, 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该

招标人代表应当回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参与交易的项目，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责任和权力范围内事项进行监督，主要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及招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发现交易活动中存在违反前一章节的禁止性行为时可在法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法定的时限内答复。

第三十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未在法定的时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应在法定的时限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投诉，行业监管部门应在法定的时限内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进行异议（质疑）或投诉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切实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主体责任，要敢于担当，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项目履约评价机制，加强本单位（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将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具备相应执业条件、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应发挥公正、独立的第三方作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应严格建立内控机制、权力制约机制和廉政防范机制，完善内部责任追究制和廉洁承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廉洁、规范、高效、有序运行。

第三十五条 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有效投诉举报较多或社会反响较大的项目，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监管力度。

第三十六条 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体系。信用评价要素应综合考虑投标人业绩、信誉、创新创优、税收、履约、违法违规处理、司法执行等方面内容。

会同区信用管理部门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机制。

第三十七条 综合监管部门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

督。

会同区信用管理部门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评标、定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建立以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综合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等司法部门参与的联合查处机制，严格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弄虚作假、挂靠、借用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为防范围标、串标，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投标保证金实施集中管理制度。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或应当进场交易而未进场的，相关部门发现后，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招标人拒不改正或造成的后果无法挽回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或应当进场交易而未进场的，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同时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告；行为严重的，暂停其在密云区公共资源活动中的代理权力。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业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违法违规的处理结果应及时书面函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行业监管部门书面函告后，应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处理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其进场交易资格。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同时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告和向上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管理部门报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同时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密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2.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实施方案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水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3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9号）和《密云区整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密政办发〔2017〕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和服务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立的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以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目标，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服务原则。进一步突出公共服务，健全平台电子系统，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六条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级交易平台应互联互通，作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平台。

第七条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八条 社会投资项目自愿进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提供交易

服务。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满足公共资源交易需要的服务条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专家评标、评审的，评标、评审区域应当与其他区域隔离；实行电子化交易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并接受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以下服务功能：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

第十三条 业务咨询。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咨询服务应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 （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 （三）指引相关主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事项办理流程；
- （四）其他咨询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不属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引导。

第十四条 项目登记

- （一）纳入平台交易项目的登记方式应包括网上登记、现场登记。

（二）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并根据交易规则规定的受理资料进行要件核查，确保交易项目符合进场交易条件。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

（三）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 （四）应为纳入平台交易项目明确具体的服务责任人。

（五）如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可为其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但不得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第十五条 场地安排

（一）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

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二) 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合本细则“第四章”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第十六条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一) 公开方式

在项目登记办结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段，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委托，协助其在法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同步在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的，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

(二)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交易过程保障

(一) 在交易实施前，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交易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 交易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三) 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如有需要，按规定提供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服务。

(四) 在交易中心场所进行交易的，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情况等进行录音录像，并按规定确保评标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五) 交易实施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应提示并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六)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 建立健全不良交易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工作人员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应进行记录，并及时报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

（一）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

（二）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

（四）交易相关主体违反规定拒绝提供归档资料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数据统计

（一）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制度，保障数据质量，按要求及时统计并向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

（二）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档案查询和移交

（一）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做好档案查询记录，并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

（二）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为收取和保管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管理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投标保证金应依法及时退还，未按要求退还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

第二十二条 政府规定或授权的其他服务职能。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服务类别和统一的交易规则，制定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工作规范，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平台场所与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场所与设施要求

（一）公共场所设施建设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服务和办公设施，以及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二）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办公等功能区域，应当边界清晰、标识醒目、设施齐备、干净整洁。

（三）交易中心，可根据场地情况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和设施。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所签发的数字证书）、银行结算、其他商务服务等。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区域场所设置

- (一) 设置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
- (二) 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 (三) 按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
- (四) 根据场地情况，设置休息等候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 (五) 设置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第二十七条 交易实施区场所设置

- (一)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设置相应的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 (二) 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交易场所，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在现场办理的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区场所设置

- (一) 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等公开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根据场地情况，设置专家专用通道。
- (二) 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以内设置评标评审室、谈判室、磋商室、询标室、资料中转室、专家用餐室、公共卫生间等，并配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 (三) 门禁以外设置物品储存柜、监督室、专家抽取窗口等。
- (四) 评标评审区入口处设置通讯检测门，并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场地标识标志

- (一) 在服务场所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
- (二) 设有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以及不同人员的通道标识标志。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条 密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并通过对接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负责区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建立本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

第三十一条 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保持技术中立，执行国家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开发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第三十二条 区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应及时进行检测认证，并主动与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连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数据共享，满足入场交易系统建设要求。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首次进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需在区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记注册。各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非法强制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注册和验证。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可以按规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自主发布信息，并对所发布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异地评标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配合和协助行政部门进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信息披露、奖惩记录公示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综合利用交易数据，开展交易风险监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持。

第六章 服务质量与评价

第三十八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

第三十九条 应公开承诺办理时限，限时办结，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采用自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第七章 监督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受本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应当公示投诉、举报的受理程序，引导市场主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投诉举报。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应完善服务监督形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的反馈和投诉制度，公布投诉方式（电话、邮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按照规定

履行服务职能、提供标准服务条件或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履职不规范情形的，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

第四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交易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9 号令）、《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9 号）《密云区整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密政办字〔2017〕8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政府主导、管办分离、规范运行、综合监管、行业监督”的总体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密云区整合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五大类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统一纳入到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中交易。

各行业需进入市级交易平台交易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进入市级交易平台。原有交易平台下放至区级的，一律进入区交易平台。切实做到“场外无交易”。

社会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进场交易金额标准及交易范围

（一）进场交易金额标准：合同估算价或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集中交易。

（二）进场交易的范围

1. 建设工程项目。在密云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市政、水利、交通等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2. 政府采购项目。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社会分散采购代理项目。

3. 土地和矿产项目。包括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

4. 国有产权项目。包括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

社会团体的国有产权处置和国有产权转让等。

5. 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项目。包括园林绿化、广告牌匾、医药采购等交易活动。

三、各单位分工

（一）监管部门

综合监管部门是指密云区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设在密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是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综合监管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行业监管部门是指各行业监督管理的单位，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无法确定行业监管部门时，由综合监管部门指定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管。

（二）运行服务机构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设在密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是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的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交易场所与公共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交易过程保障、交易过程见证记录、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

四、实施步骤

（一）统一进场，集中交易

本方案进场交易范围内，达到交易金额标准的交易项目，统一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

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招标人需将所选的承包单位的名称及相应资料报至交易中心，所选承包单位名称由交易中心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由社会各方进行监督。

（二）完善制度，规范运行

公管办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交易规则等相关配套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业监督、综合监管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交易监督管理体系。场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公管办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三位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平台内各类工作人员均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协调管理。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进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监管办公室，履行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从项目入

场登记到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投标全流程的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

（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其他涉及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其所属的监管职能科室工作人员进驻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2019年8月10日前涉及行业监管部门向区政务服务局提供监管人员进驻名单，具体进驻时间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通知各进驻单位。

（四）因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质量，防止招标代理机构借用他人名义代理业务，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原则上不得超过3名代理人员（实名制）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业务。各行业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除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外，各类项目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前，招标人应填写《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进场登记表》，并提交项目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办理项目数据库的录入。

（六）交易中心要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对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的交易主体实行信息平台曝光、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做好对所有交易活动中的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监察，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北京市密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区两级中心工作，以“精准公开、贴心服务”为主题，着力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推进政策落实

（一）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

1. 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信息和京津冀协同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公开，编制并发布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别负责落实）

2. 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3. 及时发布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信息，重点推进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情况等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负责落实）

2. 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

办理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3.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做好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做好区级科技项目预算、立项等信息的公开。（区科委负责落实）

2.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

3. 加大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信息公开力度。（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做好移动源、分散源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扬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节能及清洁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落实）

2. 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清河行动”和“清四乱”行动、河长制、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情况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分别负责落实）

3. 围绕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开放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打击非法集资信息公开力度。（区金融办负责落实）

4. 推进扶贫协作、支援合作以及结对帮扶信息公开。（区扶贫专班负责落实）

（五）细化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1.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区教委负责落实）

2.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负责落实）

3. 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落实）

4. 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政策性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5. 加大医疗服务、医保监管、药品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

信息公开力度。(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落实)

(六) 深化财政信息公开

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增加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偿债计划等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按要求披露项目情况、融资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信息。及时公布未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策公开发布解读，优化营商环境

(一) 推进重大决策公开

1.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特别是制定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出台前，要专门听取企业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区优化营商环境专班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 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到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政策执行公开

对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各牵头部门要跟踪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 推进执法信息公开

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1. 实行政策解读事项目录化管理，确保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区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各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一把手解读”，个别不涉及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的机关可不开展，但需要作出书面说明)

2.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增强解读效果。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问题，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六) 扩大公众参与互动

1. 完善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特别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的区政府部门要推进会议开放，邀请专家学者、企业市民代表等列席会议。(各机关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会议开放，今年第一、二季度未开展的单位在第三、四季度务必开展。个别职责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机关可不开展，但需要作出书面说明)

2. 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服务，促进惠民便民

(一)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及时准确公开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机构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一致告知、一单告知、一图告知、一码告知模式，确保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公布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布“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公布高频审批事项清单，公布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实行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

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利用工作，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全清单做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完整。按规定时限公布“主动公开清单”，并按照清单明确的信息类别、内容标准、公开时限落实公开任务。在主动公开清单公布利用基础上，加强政府信息专题公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

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区政府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务开放日”，公开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走进行政机关、深入政务流程、体验政府工作。区政务服务局将统筹安排，组织部分镇街(地区)和区政府部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吹哨报到”、政务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政务开放日”。相关镇街(地区)和区政府部门要积极参与，抓好落实。(区政务服

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深入实施基层政务公开“贴心服务”

深入学习东城、西城、朝阳、海淀、昌平等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逐步探索全制度流程、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定期向市民报告政府工作、社会治理公众参与等公开方式的应用。深入分析基层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公开需求，做好百姓“家门口”的政务公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发展质量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

贯彻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善配套措施。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公开本单位“三定”等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质量。（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创新“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

按照《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9〕9号）要求，建设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 IPv6 改造工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网上公报”建设

落实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向区政府公报报送机制，强化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提升检索服务功能。探索数字化产品创新，拓展传播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查阅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理顺管理机制，加强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本单位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对依申请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机制平台建设、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工作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 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的通知》（京管函〔2019〕234号）要求，开展以城市道路大清扫、城市家具大清洗、市容环境大清理、村容村貌整治等重点的大扫除活动，有效解决我区市容环境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城乡环境整体水平，以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活动时间

围绕城乡环境秩序突出问题，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联合执法等有效工作，切实解决无照游商、黑车揽活、机动车无序停放、乱堆乱放、违规广告牌匾、店外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等各类突出问题，大幅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市容环境品质，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

活动时间：2019年9月12日至9月26日。

二、整治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以下简称“大扫除”活动），集中力量做好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现全区域无卫生死角、环境秩序井然有序、市容面貌焕然一新。重点包括高速公路、公路主次干道、街巷胡同、背街小巷及周边环境卫生；居民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商业区、交通枢纽、

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地区，公园、河湖水面、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环境治理；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照明设施、交通设施、地下空间设施、公共厕所等设施的维护清洁。

三、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区迎国庆“大扫除”活动联席会，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解江凌，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光辉，副区长朱锡才任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交通大队、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人防办、区园林绿化中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街（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区环境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主任李长全兼任。主要负责各镇街（地区）、各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有序开展“大扫除”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大扫除”活动督查检查工作；负责做好工作典型的宣传报道、动态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强化道路作业及重点区域专业保洁

1. 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和工作责任强化环卫作业监督检查，保障高速公路（密云段）、城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乡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力量，消除卫生死角和垃圾堆积问题，确保路面无油污和杂物、无遗撒、无扬尘，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废弃物。做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即：人行道净、沟眼净、雨篦子净、树穴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达100%。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公路分局、首发集团、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加强国庆庆祝活动相关场所沿线、火车站、交通枢纽、商业区、旅游景区、城市绿化、公园、河湖水面等区域的环境保洁，增加保洁力量和频次，提高作业标准，及时清除卫生死角、小广告等问题点位。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交通局、文旅局、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水务局

（二）强化环境秩序治理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以“创卫”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实施“绣花”式精细治理，使全区环境秩序得到长效保持。强化非法小广告、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乱放、露天烧烤、黑车、乱停车、非法“一日游”等突出问题治理，国庆节前开展多波次集中执法行动。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执法平台作用，将国庆庆祝活动重点区域、商业区、农贸市场、旅游景区、交通站、街巷小区等区域作为治理监控重点，同时结合国庆环境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执法巡查制度，加大执法力度，

全面遏制各类环境秩序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公安交通大队、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做好各类设施清洁维护

1. 继续推进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规范治理工作，由权属单位对城市公交站亭、邮政报刊亭、各类隔离护栏、休闲座椅、城市雕塑、供电设施（交换箱）、交通设施、交通管理设施、道路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地下空间设施、工地围挡等城市家具进行维护清洗，并更新破损设施，保持各类设施整洁完好。全面排查建筑立面破损脏旧问题，加大违规户外广告规范治理。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住建委、交通局、公路分局、人防办、供电公司、中国邮政密云区分公司

2. 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对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桶等设施设备进行冲洗、消杀和除臭作业，及时维护保养，保持设施设备、场地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公路分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

全区各企事业单位、各镇街（地区）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本单位、本辖区开展“大扫除”活动，全力做好单位、居民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环境治理。以基层党支部、各类志愿者组织为依托，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进村庄，广泛发动党员干部、镇村保洁员、六护队员和群众开展卫生大扫除，清理乱堆物料、积存垃圾、卫生死角、白色污染。重点整治小区内外、主次干道两侧、商业场所等地区自行车、电动车辆的乱摆乱放问题；加强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阳台及楼道、自行车棚、地下车库等环境清扫保洁，更新破损设施；加大农村地区垃圾乱倒、环境卫生脏乱等问题的治理力度，实现村前屋后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十乱”现象；加强农村公厕管护和生活污水管理，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有人管理、干净整洁，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充分发挥“街巷长”和“小巷管家”作用，全面落实“门前三包”，督促沿街单位严格按照环境责任区要求落实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区环境办成员单位、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五）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全区 20 个文明实践所、382 个文明实践站要积极组织所属志愿者队伍，结合“大扫除”活动，在辖区内广泛开展清洁楼道、擦拭公共文体设施、捡拾垃圾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传递身边正能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活动，组织志愿者队伍进公园、进社区、进农村，开展卫生清洁志愿服务，在擦亮设施的同时擦亮心灵，在提升

环境的同时提升文明。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员单位、各镇街（地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充分认识“大扫除”活动和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不折不扣做好环境整治，持续保持整治效果，建立良好的市容形象。各镇街（地区）和单位要落实好“大扫除”活动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确定主管领导及责任科室，推进“大扫除”活动整治任务的完成；要加强各部门间协调配合，依法确保各项集中整治活动的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探索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环境建设和整治成果。

（二）加强宣传引导，有序推进活动开展。区融媒体中心要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对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各单位活动期间的工作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报道“大扫除”活动的重要意义、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人物事迹，教育引导市民牢固树立环境意识，自觉爱护环境、保护环境。要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大扫除”活动，共同维护庭院、门口、房屋周边、街巷环境干净整洁，在全区掀起“全民卫生大扫除”的热潮。

（三）加强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落实。由区环境办牵头，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督查各责任单位、各镇街（地区）具体整治任务的落实。对于整治效果不明显、问题仍较为突出的重点地区，严肃追究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的责任。要以迎国庆大扫除活动为契机，结合“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机制，推动全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走在生态涵养区前列。

（四）加强信息报送，推广典型经验。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各单位要深入挖掘在“大扫除”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大典型经验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于9月30日前，将“大扫除”活动工作总结（图文并茂）报送给区城管委，并报送不少于1条工作典型和1篇经验材料。（信息接收邮箱为：yxhjb@126.com）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区政府党组同意，现将《中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党组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按照《关于开展好全市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通知》和《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开展好区政府党组的主题教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党组开展主题教育时间从2019年9月开始，到11月底基本结束。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努力贯彻落实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各方面工作。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按照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月有重点、周有安排的思路开展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区政府党组同志自行安排好个人自学、调研、检视和整改。

二、九月份工作安排

以强化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为重点，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紧紧围绕国庆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奔着问题去，落实边学边查边改的要求，推动问题逐项解决。

(一) 第一周 9月2日—9月8日

1. 广泛征求意见。参加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座谈会，围绕开展主题教育、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征求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情况调研。参加区委常委会实地调研，了解云秀路一号院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参与基层治理情况、垃圾分类情况，协调推动解决问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针对8月份12345市民热线工作在全市排名末位进行调研分析，召集镇街、部门座谈会，重点研究解决工作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域指中心

4. 国庆服务保障督导。按照区政府党组成员分工，分别到包片单位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维稳安保工作专项督导。重点督导法制公园国庆游园筹备、城市运行保障、社会治安、信访稳控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城管委、公安分局、信访办、园林中心

5. 开展个人自学。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蔡奇同志在全市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共北京市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 第二周 9月9日—9月15日

1. “开放党支部”建设专题调研。参加区委常委会组织的实地调研，了解十里堡镇程家庄村通过建设“开放党支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凝聚党心民心情况。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参加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国庆服务保障专题调研。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标准履行保水政治责任”，参加四套班子领导到保水大队、公安分局开展国庆安保大检查。结合政府党组成员分工，分别到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保障任务承接单位开展包片督导，协调推动解决问题，深入推进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各项服务保障任务的落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委办局

4. 围绕12345市民服务热线问题办理情况深入排名靠后的镇街进行调研，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

责任单位：区域指中心、城管执法局

5. 参加市委巡回指导组对接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委办局

6. 开展个人自学。重点学习《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蔡奇同志在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和《关于开展好全市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通知》。

（三）第三周 9月16日—9月22日

1. 集中学习研讨。参加四套班子领导2天集中学习研讨，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和党章，观看张富清典型事迹专题片，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宗旨性质、担当作为”专题，聚焦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领导同志依次发言，交流学习收获，结合分管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国庆服务保障及国庆献礼专题调研。围绕营造喜庆祥和的国庆氛围，集体调研密云四中校园开放运行情况，听取市民意见建议。分别深入村、社区群众开展“七有”“五性”大调研、大走访，了解群众诉求。对密云二小（滨河校区）办学、区医院托管、村级医养结合点运营、王各庄棚改等民生工程开展调研，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调研华远市场、物美超市猪肉、蛋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物价以及储备情况，保障居民日常需求和国庆节期间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教委、卫健委、住建委、商务局等有关委办局

3. 革命传统专题教育。参加区委常委会组织的参观英雄母亲邓玉芬雕塑主题广场、白乙化烈士纪念馆活动，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4. 革命传统专题教育。参加区委常委会“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缅怀历史，不忘初心，坚定前进信心。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5. 专项整治调研。围绕市委“8+2”整治任务，针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市委巡视反馈的突出问题，以及区委巡察发现的问题，区政府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对号入座、主动认领，推进专项整治，摸清情况，查明症结，推动解决。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相关委办局

6.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集中反映的问题，梳理归类，区政府党组成员结合分工，牵头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挂账督办。

责任单位：区域指中心

7. 调研新农村刘林池棚改项目，认真研究项目建设面临的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稳步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住建委、规自分局、穆家峪镇政府

8. 关注16个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情况，了解学校和社会反映，防止发生

安全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教委、公安分局

(四) 第四周 9月23日—9月29日

1. “绿色发展”专题调研。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发展绿色产业，促进富民增收”主题参加区委常委会组织的专项调研。区政府党组成员针对优化营商环境、中关村密云园“腾笼换鸟”、农业“十百千万”工程和旅游“十百千”工程等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农服中心等单位

2. 国庆服务保障专题调研。到基层联系点调研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村、居基层稳定，70周年活动庆祝氛围浓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有关镇街（地区）、有关委办局

3. 低收入户增收工作专题调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示精神，集体到基层入户走访，慰问低收入户，听取社情民意和基层组织引领低收入户增收情况，听取农业农村局2019年完成脱低方案、剩余900余低收入户具体脱低举措及存在问题，听取医保局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成效及问题，研究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有效措施。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农业农村局、人保局、医保局、卫健委等单位

4. 企业12345接诉即办专题调研。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分别到所联系企业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政务服务局、发改委、投促局、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5. “双报到”活动。分别到所报到的社区（村）参加“迎国庆周末大扫除”活动，同时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七有”“五性”需求等民生工作的意见建议，可与走访慰问相结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6. 参加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三、十月份工作安排

以调查研究、检视问题为重点，围绕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高标准履行保水首要责任、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整改任务取得实效。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反思，把问题找实、列出清单，把根源挖深、明确整改措施。讲好专题党课，开好调研成果交流会。

(一) 第五周 9月30日—10月6日

1. 国庆服务保障督导。结合调研，检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任务落实情况，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安分局

2. 观看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3. 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供应情况调研，关注猪肉、蔬菜、水果、粮油等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波动过大，影响群众生活。

(二) 第六周 10月7日—10月13日

1. 集中学习研讨。参加四套班子领导1天集中学习研讨，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围绕“理想信念、党性修养”专题，领导同志依次发言，交流学习收获，结合分管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讲党课。龚宗元同志为政府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杨珊同志、李光辉同志到分管领域或基层单位讲专题党课。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围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党建工作联系点，调研了解基层治理存在的问题。针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丰富城乡居民文化娱乐生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立、“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等方面，听取意见建议，指导基层组织发挥好党建统领作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4.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加区委常委会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回顾70年来新中国走过的光辉历程和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5. 污染防治专题调研。集体到十里堡镇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了解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听取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国资委

(三) 第七周 10月14日—10月20日

1. 集中学习研讨。参加四套班子2天集中学习研讨，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观看意识形态专题片。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专题，领导同志依次发言，交流学习收获，结合分管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廉洁警示专题教育。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反面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参加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接诉即办”专题调研。通过大数据分析，针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市民诉求反映集中、媒体多次曝光、网络舆情反映较多的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搬迁回迁、老旧小区及危楼改造、占地或侵权补偿、房产证等突出问题，区政府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开展基层调研，推动问题解决，逐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域指中心

4. 防范重大风险专题调研。到区发改委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关于防范重大风险专题汇报，听取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发改委（金融办）、市场监管局

（四）第八周 10月21日—10月27日

1. 党史国史专题教育。参加区委常委会组织的国庆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参观活动，了解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成功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怀柔科学城建设专题调研。参加区委常委会到怀柔科学城现场调研，听取规划编制、大科学装置建设进展、北京大学医学部及研究型医院和北京市第二实验学校项目推进情况，了解困难问题，列出清单，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问题，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科学城建设专班

3. 重大任务蹲点调研。围绕区政府重点项目、十大重点工程、30 件为民拟办实事，分别到分管领域的基层一线，调研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列出清单，现场能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委办局

（五）第九周 10月28日—11月3日

1. 历史遗留问题专题调研。参加区委常委会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城建、规划等领域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分析问题症结，推动解决一批居民诉求强烈的房产证办理和企业关心的土地、建设手续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规自分局等单位

2. 推进专项整治。召集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一条一条梳理调研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列出整改清单。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区政府党组成员梳理调研中形成的问题整改数据表、

成绩单，集体进行交流研讨，实事求是检视差距，研究后续调研成果转化、政策文件制定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4. 认真检视反思。区政府党组成员聚焦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反思。检视剖析要一条一条列出问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5. 参加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四、十一月份工作安排

以整改落实、专项整治、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为重点，推动集中治理见到实效。继续深化理论学习，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

（一）第十周 11月4日—11月10日

1. 先进典型专题教育。参加区级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宣讲会，推动全区形成学先进、当先进的良好风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参加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在集体学习党章党规的基础上，实实在在地回答有没有问题，有问题的逐条讲清楚，没有问题的也要报告。班子成员既要讲自己对照检查出来的问题，也要以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相互咬耳扯袖、提醒警醒。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城乡环境建设调研。围绕城乡环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建立、垃圾分类减量、城市停车管理等领域分别开展专题调研，到相应的分管领域及镇街（地区）开展蹲点调研，列出问题清单，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城管委、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二）第十一周 11月11日—11月17日

1. 集中学习研讨。参加四套班子1天集中学习研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专题，领导同志依次发言，研讨交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内涵、目标、指标体系和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农民就业增收和民生改善专题调研。围绕农民就业增收特别是脱低攻坚和民生改善分别开展专题调研，到相应的牵头或分管领域及镇街开展蹲点调研，列出问题清单，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农业农村局

3. 征求意见。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要求，政府党组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基层党代表、基层党员干部等的意见，为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4. 开展个人自学。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重要讲话及论述。

（三）第十二周 11月18日—11月24日

1. 革命传统专题教育。参加区委常委会组织的“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参观活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开展谈心谈话。龚宗元同志与每位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党组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撰写检视剖析材料。

（四）第十三周 11月25日—11月30日

1.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期一天。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形成长效机制。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持续推动整改，确保一件一件整改到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 参加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暂行）》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的 实施意见（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资源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全民健身的积极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号）及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目的

通过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在寒暑假、节假日和课余时间面向市民开放，缓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馆资源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

二、实施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参与，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校内优先、安全为重，服务公众、体现公益”的原则，形成政府部门、街道（地区）和学校相互衔接的推进机制，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工作，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繁荣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开放范围

密云城区公办中小学校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等室外场地（含场内体育设施）及羽毛球馆、篮球馆等室内体育馆（含馆内体育设施）。

（二）开放时间

1. 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7:00—21:00（除学生在校训练、社团活动时间外）。
2. 工作日课余时间：19:00—21:00。
3. 密云区体育传统校及篮足球特色校周六日组织学生训练和社团活动，寒假约有 20 天训练，暑假约有 40 天训练，故上述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时间相对较少。

（三）开放管理

1. 各中小学应将体育场馆开放时间、健身项目、人员要求等内容在校门口醒目位置对社会公示。学校因故需暂停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示原因及暂停期限。
2. 各中小学负责本校体育场馆的开放保障工作。责成专人负责，做好开放区域和非开放区域的隔离维护，不影响学校其他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制定本校体育场馆开放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做好风险化解。
3. 各中小学负责定期对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记录，确保场馆、设施、器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 各中小学保安和街道（地区）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学校体育场开放时段负责体育场市民活动秩序的管理，应及时劝阻携带宠物、酒后、精神异常等人员和社会车辆进入学校场馆。公安部门要加强开放时段、开放场地周边巡逻，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 各中小学室内体育馆的开放实行预约管理，由属地社区居委会负责预约登记并通知学校，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体育馆的开放。
6. 居民从操场专用通道或校门进入学校健身锻炼，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环境，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联席会，由区政府主管领导为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教委、财政局、人保局、公安分局、城管委、园林绿化局、园林中心、公路分局、规自分局、各街道（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办公室主任由区教委主任兼任。

1. 区教委负责开放学校的统筹协调工作，根据实际增设所需保安、保洁人员。开放学校负责安排对外开放的体育设施和工作人员，对外公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时间、管理办法、校园安全制度等。

2. 各街道（地区）、社区居委会负责健身人员的秩序管理，引导居民有序、就近至开放学校健身锻炼，引导广大市民了解科学健身知识，明确权利和义务，

自觉爱护学校财物，维护学校秩序。

3. 区财政局负责体育场馆开放工作的经费保障，将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所需人员经费、场地设备维护经费等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区人保局协助学校做好体育场馆开放人员经费发放工作的政策指导。

4. 区城管委、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园林中心、公路分局负责协调学校操场周边绿化带、围墙、公共卫生间等设施改建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为市民进入操场健身锻炼提供便利。

5. 区公安分局负责及时接受群众报警并依法处理。

6. 区城管委负责将开放的体育场区域保洁工作纳入公共空间管理。

（二）机制保障

在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联席会的领导下，由区教委牵头对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定期会同区财政局、人保局、公安分局、城管委、园林绿化局、园林中心、各街道（地区）及有关学校召开协调会，解决体育场馆开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1. 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学校名单

2. 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管理细则

附件 1

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学校名单

1. 北京市密云区第一小学
2. 北京市密云区第二小学
3. 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小学
4. 北京市密云区第四小学
5.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小学（民族小学）
6. 北京市密云区第六小学
7. 北京市密云区第七小学
8. 北京市密云区南菜园小学
9.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小学
10. 北京市密云区季庄小学
11.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中心小学
12. 北京市密云区第三中学
13. 北方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密云分校
14.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
15. 北京市密云区第六中学
16. 北京市育英学校密云分校

附件 2

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管理细则

为落实《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暂行）》，实现密云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在寒暑假、节假日和课余时间面向市民有序开放，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开放范围

1. 密云城区公办中小学校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等室外场地。
2. 密云城区公办中小学校羽毛球馆、篮球馆等室内体育馆。

（具体开放学校共 16 所，其中，第六中学操场正在建设中，待建成后开放。）

二、开放时间

1. 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7:00—21:00
2. 工作日课余时间：19:00—21:00

（备注：学校有学生在校训练、社团活动时，应在校门口张贴告示，说明暂停期限及原因）

三、开放管理

（一）健身人员管理

1. 健身人员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场馆使用的相关规定。
2. 健身人员禁止携带宠物以及自行车、机动车等交通工具进入学校场地。
3. 健身人员在开放区域活动期间，学校非开放区域卫生间不对市民开放。
4. 健身人员在开放场地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避免扰民。
5. 健身人员不得使用场馆设施做危险运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6. 饮酒后和精神异常等人员禁止进入学校体育场馆。
7. 健身人员应爱护场地设施设备，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故意损坏场地设施设备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健身人员进入学校体育馆必须更换运动鞋，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遗失自负。
9. 健身人员在健身项目轮换、球场使用过程中应服从工作人员协调管理。
10. 健身人员自觉遵守场馆开放时间，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或离开学校体育场馆。

（二）场地设备管理

1. 各中小学制定本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工作方案，将体育场馆开放时间、健身项目、人员要求等内容对社会公示。
2. 各中小学配齐室外体育场地灯光，保障室外体育场正常使用。

3. 各中小学做好开放区域与非开放区域的隔离，确保学校非开放区域设施设备安全。

4. 各中小学定期对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记录，确保场馆、设施、器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 体育馆实行预约管理，健身团体提前一周到辖区街道居委会登记预约，居委会查验团体资质、登记并通知学校，学校根据情况安排活动时间。

6. 场馆每次预约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每周同一团体预约学校场馆不超过 2 次。

7. 各中小学工作人员负责校门或健身通道的开启、关闭工作。

8. 保安和居委会、学校工作人员加强学校场馆巡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9. 区城管委将开放的体育场区域保洁工作纳入公共空间管理服务范畴，每天定时保洁。

10. 学校体育场馆供居民锻炼、健身使用，不得从事与体育健身无关的活动。

（三）安全管理

1. 健身人员根据身体实际，选择适当的健身项目，不做危险活动。如发生意外，由本人负全责，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街道居委会等工作人员本着人道主义原则进行必要的帮助。带儿童活动的家长，要认真履行监护人责任，对儿童活动安全负全责。

2. 健身人员应本着健康、互助、友爱的精神参与健身锻炼，服从学校、街道居委会等工作人员管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朱立武同志任区政府办副主任；

孙长立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

裴朝军同志任北京渔阳旅游集团总经理，免去北京渔阳旅游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

李春玉同志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

周庆国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喜军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邓德喜同志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宗刚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赵爱军同志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

高兴旺同志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4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邢靓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孙广新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珂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史瑞玖同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密政发〔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临时调整并予以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6日

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龚宗元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杨 珊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医疗保障、信访、金融、市民服务热线、扶贫协作支援合作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扶贫支援办)、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地震局、区消防支队、区政务服务局、区医保局、区信访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行政学院、区城指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驻密各金融保险机构。

李光辉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交通、城市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交通局、市交通委路政局密云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建设办)、区城管执法局。

联系：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市密云区分公司、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

管理部、北京电力公司密云供电公司、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

刘滨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

范永红同志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国资委。

（原由范永红同志负责的商务、经济和信息化、投资促进方面工作和分管部门临时调整为龚宗元同志代管，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解江凌同志协助管理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协助联系移动密云分公司、联通密云分公司、电信公司密云电信局）。

朱锡才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山区建设办）、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经管站、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人防办。

联系：密云水库管理处。

方建卿同志 负责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中关村密云园、怀柔科学城方面工作。

分管：区科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云蒙山国家地质公园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区科协、区残联、红十字会、区文联、区史志办、区工商联、歌华有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密云分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的通知

密政发〔2019〕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铁军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免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兰天同志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

密政发〔2019〕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切实做好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区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报告国有资产的“明白账”，接受全方位监督，提高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实现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使国有资产更好发挥效益、造福人民。

二、报告方式

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也可以围绕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部署，反映区本级文化类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区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等报告以区本级情况为重点。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要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审议。

三、报告内容

（一）综合报告内容

全面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专项报告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报告数据基础为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数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报告数据基础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表数据。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国土、水流、森林、矿藏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情况。报告数据基础为年度报表数据。

其他各类专项报告的报告重点参照上述要求及自身特点确定。

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可附子报告。综合报告子报告由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告子报告主要包括区国资委等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以及其他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子报告。其他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子报告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子报告，由区财政局会同专项报告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组织领导

成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联席会，区政府主管领导为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国资委、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规自分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局长兼任。

区财政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编制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区规自分局负责编制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及本领域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子报告。

区水务局、园林绿化局负责编制本领域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子报告。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告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

区发改委负责编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及相关子报告。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合力做好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

(二) 细化措施，密切沟通

联席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财政局要充分发挥联席会办公室作用，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商，及时通报有关

情况，优质高效做好服务保障。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子报告编制部门要全程参与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环节工作，按时到会听取意见、认真回答询问，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同时，精心做好区人大常委会视察或专题调研相关准备工作。

（三）层层落实，协同联动

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子报告编制部门要在本部门、本单位内建立上下贯通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镇政府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